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

併辦過戶 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**106.01.03**

※申請人：**郝美麗** ※聯絡電話(宅)：**02-22115678**

※水號：**F-04-0059840** (行動)：**0910111222**

※申請優待用水地址：**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00號** 軍眷用水種別：B

※軍人姓名：**張三豐** ※身分證字號：**A100234567** ※役別：**現役**

※眷屬姓名：**郝美麗** ※身分證字號：**S200234567** ※戶口名簿戶號 **F1234567**

(停止優待) 用水地址： \_\_\_\_\_

水號： \_\_\_\_\_

◎新用戶名：同軍人 同眷屬  
(申請用水人)

◎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◎聯絡電話：(宅) \_\_\_\_\_

(公) \_\_\_\_\_

(行動)  
需簡訊通知  
請務必填寫

◎同意簡訊通知  
是 否

- ◎過戶者，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(前用戶簽章：\_\_\_\_\_);如有違反本處營業章程經執行停水者，不得申請過戶。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，得單獨辦理，但前用戶於6個月內提異議時，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變更，變更後取消前已發生之欠費，後用戶應予清繳。後用戶不願依前2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- ◎應備證件：**《非臨櫃請檢附近期水單，並先行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》**
- ◎過戶為自然人：①身分證明文件②傳真、郵寄，請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◎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
委託申辦：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
茲委託 \_\_\_\_\_

代辦人(簽章)： \_\_\_\_\_

洽貴處辦理過戶作業。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已審閱並同意本處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內容。

申請用水人 同意請簽章 \_\_\_\_\_

◎變更通訊地址：同用水地址 是，地址： \_\_\_\_\_

◎取消原代繳水費帳號：是(新申辦戶請攜印章及存摺) 否。

◎新申請/取消電子帳單：因貴戶申請過戶之用水地址可能存有前用戶註冊之電子帳單，建議用戶取消原電子帳單，以避免個資外洩，並請重新申請電子帳單，以享受便捷電子帳單服務。

1. 取消原電子帳單：是 否

2. 新申請電子帳單：是(日後不再郵寄紙本帳單) 電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(新申請之電子帳單將依填載電子信箱註冊，帳單密碼預設0000，請於1週內至信箱收取開通函，完成啟用)

申請軍眷水費優待用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得拒絕或取消優待付費：

1. 與軍人眷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符者。
2. 居所係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。
3. 家屬關係變更致不符優待條件者。
4. 拒絕本處查驗用水量或調查管線保養情況者。
5. 拖欠應繳水費或其他各項有關費用者。
6. 不遵守本處營業章程致本處營業遭受損害者。
7. 有竊水行為者。

注意事項：1、申請上述變更事項，應檢附水單或提供水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如有不實情節，自行負責。  
2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協力廠商，將委託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請參閱官網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 個資保護專區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**郝美麗**

經辦人員： \_\_\_\_\_